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5年10月19日第2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317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
- 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學院部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6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參、實施時間：自104年11月20日起開始實施。

肆、參與對象：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為本校學院部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二、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6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院部現職教師起算日為104年11月20日，循序計算6年為一週期。
 - (二)104年11月20日之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6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兼任行政主管者、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兼任行政主管、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教師因生產、育嬰、侍親、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等事由，經檢具證明簽核所屬學系並報校核准者，得以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上述以外之其他事由得檢具證明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不列入6年計算。
 - (四)半年以累計24週或960小時計算，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10個半日)為一週，累計4週為一個月。

三、通識教育中心、年滿60歲及每6年週期中屆退之教師，免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伍、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藝文中心主任、各系主任(6人)、人事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會代表1人共同組成。
- 二、委員會任務：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督導各教學單位及單位規劃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督導各單位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陸、實施方式：

教師每6年，進行至少半年以上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得以下列三種形式搭配累計：

- 一、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參與經研發處建案程序完成之產學合作案件。以下基準每一案件擇一認定，以不重覆為原則：
 - (一)個人產學合作案6年內個人累計金額每1萬元可折抵1週研習時間。
 - (二)個人產學合作案件以教師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學校產學合作案件，依參與者貢獻度分配金額，個人每10萬元折抵1週研習時間。
- 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研習期間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時間計算，且應以安排於寒暑假期間或例假日進行為原則。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不得自該機構或產業支給相關酬勞。但其中依學校兼職或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學校核准結果支給相關酬勞。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如採累計方式，則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一週，累計4週為一個月。

自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施行生效日(104年11月20日)後執行者，始得採認。如在辦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僅可採計施行生效日後之執行期間。

柒、採認登錄程序：

- 一、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案件：各案件結束後2個月內申請，或個人產學合作金額累積至1萬以上，由各參與人按貢獻比例填寫「產學合作簡要成果報告表」送系科彙整，經研發處及人事室覆核，校長核准後送人事室登錄研習時數。產學合作案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研習時數。（相關表件如附表一）
- 二、教師赴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檢附「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申請書」及「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協議書」，經系務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可後進行。服務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人事室登錄。（相關表件如附表二、三、五）。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本校或系主辦之研習活動，檢附申請表(表四)簽核後進行。主辦單位於研習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表五)，由各學系審核後，送人事室登錄；非本校主辦之研習活動，由教師提供校外主辦單位出具之「研習證明」，由各學系審核通過，送人事室登錄。

捌、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主管機關及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 四、本校教師申請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應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深耕服務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20萬元回饋金；至公益團體深耕服務或研究之回饋金額低於20萬者或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深耕服務或研究者，得免簽訂回饋金。
- 五、回饋金作為支應所屬學系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及相關費用。
- 六、本校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或研究應先經該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約滿返校2個月內向所屬單位與研發處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並向所屬單位系務會議陳報。申請於學期中深耕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研習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6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七、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敘明或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於學期中深耕服務半年者，應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提報申請經費補助計畫，由研發處彙整後報部審查，本校依核定補助經費提撥10%自籌款。
- 玖、本校教師任教每6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已完成或未完成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列入次期之教師評鑑評分項目。未完成者得簽奉原因檢具證明經校長核准順延一年完成，僅限順延一次。
- 拾、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
- 拾壹、本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貳、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表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案件：簡要成果報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一	案 件 名 稱		備 註
	合 作 單 位		
	期 程		
	參 與 人		
	案 件 金 額		
	參與人貢獻比例		

案件二	案 件 名 稱		備 註
	合 作 單 位		
	期 程		
	參 與 人		
	案 件 金 額		
	參與人貢獻比例		

案 件 執 行 成 果		
案 件 對 教 師 實 務 能 力 提 昇 情 形		
案 件 成 果 對 產 業 貢 獻 情 形		
折 抵 研 習 時 間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陳核完畢後影本各送研發處及人事室)

申請人	所屬單位主管	研發處	人事室	校長

附件-時數統計表

計畫名稱	日期	時間	時數/天數	工作內容
小計				

製表人：

表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簡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研習機構評選機制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服務規劃內容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系教評會議 所屬單位主管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表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

甲方（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一、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丙方 系所專業教師 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與研習證明

一、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二、甲方應於丙方教師至產業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發予研習或研究證明書，並註明起訖期間與時數。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一、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20 萬元回饋金；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二、回饋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丙方研習教師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丙方教師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60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丙方教師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生效日期

本合作協議書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九條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

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士林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

丙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法定代理人：張瑞濱

統一編號：03813207

連絡電話：02-27962666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四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深度實務研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服務機構簡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研習機構評選機制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規劃內容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計畫申請人 單位主管	系教評會議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表五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習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研習或研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務研習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習機構	機構名稱：	
研習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研習/研究內容及成果(請詳述)		
研習成果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昇情形		
研習成果對學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助益	請說明教師運用研習成果製作、開授相關課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等情形	
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p>與研習機構持續 進行產學合作之 機會</p>		
<p>研究/研習意見 及回饋</p>		
<p>照片 (若干張，並 附相關文字說 明)</p>		

